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朔环怀罚[2022]011号

怀仁银城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宇飞 身份证号码：140624199505160073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245565559332 地址：怀仁市何家堡乡悟道村东南1公里

我局于2022年7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厂建有3座5*25米煨烧窑，未办理环评变更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2年7月18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10929.6元整（大写：一万零玖佰贰十玖元陆角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国家金库怀仁支库 户名：怀仁市财政局 账号：103050125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怀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